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女士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即以保单每年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单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臻盈世代 2025 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 年 1 月 1 日	年龄：43 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 年 1 月 1 日	年龄：43 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女士	汇丰臻盈世代 2025终身寿险 (分红型)	PWB	243,916.0元	终身	6年	年交	5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50,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臻盈世代 2025 终身寿险（分红型）

以下对汇丰臻盈世代 2025 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3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支付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身故，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确诊全残，且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确诊全残，且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飞机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民航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飞机，不包括气球、飞艇及用于观光游览、科研、学习、训练或体验飞行的飞行器。

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因保险合同约定的 10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同时符合以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对其中一项承担给付责任。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1.75%)^(保单年度数-1)

● 分红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产品资金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关于投资比例，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我们每年会制定各类资产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计划，确定当年的目标投资比例及范围。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灵活把握投资机会，谋求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可按约定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

➤ 红利来源

该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差，其中：

1. 死差由实际理赔和预期理赔的差异产生；
2. 费差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
3. 利差由实际投资收益和分红保险合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
4. 其他差由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经营差异产生。

也就是说，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盈利来自于上述几个方面，这构成了分红的基础：死差益——实际死亡率低于预期的部分；费差益——实际费用小于预期的部分；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预期的部分；其他差益——除上述死差、费差、利差外的其他实际经营优于预期的部分。

➤ 红利分配方式以及实现方式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1.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上文“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身故或确诊全残，且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或之后身故或确诊全残，且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 N 倍；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1 + 1.75%)^(保单年度数-1)

上述“N”和“到达年龄”的释义同上文“保险责任”。

2. 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分配的红利总额按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来确定。**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各保单持有人所分配到的红利会因为保单本身的特性而有所不同，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有：所购买的产品、交费期间、所交的保险费、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性别等等。**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付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经分配但尚未达到给付条件的红利不受保单中止影响。**

•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单服务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单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情形**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6 其他免责条款”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红利所购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以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以及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投保计划

被保险人： 丰女士 投保人： 丰女士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3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女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 243,916.0
交费方式： 年交

汇丰臻盈世代 2025 终身寿险（分红型）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4	50,000	50,000	-	70,000	25,000	25,000	9,051	0	437	0	430	0	430	0	206
2	45	50,000	100,000	-	140,000	50,000	50,000	25,914	0	1,131	0	1,095	0	1,525	0	759
3	46	50,000	150,000	-	210,000	75,000	75,000	46,462	0	1,848	0	1,758	0	3,282	0	1,695
4	47	50,000	200,000	-	280,000	100,000	100,000	74,695	0	2,589	0	2,420	0	5,702	0	3,050
5	48	50,000	250,000	-	350,000	125,000	125,000	130,737	0	3,353	0	3,081	0	8,783	0	6,035
6	49	50,000	300,000	-	420,000	150,000	150,000	204,678	0	4,139	0	3,742	0	12,525	0	10,507
7	50	0	300,000	270,674	420,000	150,000	150,000	241,671	0	4,270	0	3,797	0	16,322	0	16,167
8	51	0	300,000	275,411	420,000	150,000	150,000	278,563	0	4,406	0	3,854	0	20,176	0	23,036
9	52	0	300,000	280,231	420,000	150,000	150,000	283,184	0	4,545	0	3,911	0	24,087	0	27,959
10	53	0	300,000	285,135	420,000	150,000	150,000	287,872	0	4,687	0	3,968	0	28,055	0	33,104
20	63	0	300,000	339,152	360,000	150,000	150,000	339,343	0	6,391	0	4,594	0	71,121	0	98,935
30	73	0	300,000	403,402	403,409	150,000	150,000	403,409	0	8,795	0	5,318	0	120,950	0	200,034
40	83	0	300,000	479,825	479,825	0	0	479,825	0	12,118	0	6,160	0	178,657	0	351,449
50	93	0	300,000	570,725	570,725	0	0	570,725	0	16,691	0	7,134	0	245,488	0	574,402
60	103	0	300,000	678,846	678,846	0	0	678,845	0	22,995	0	8,262	0	322,893	0	898,647

62	105	0	300,000	702,813	702,813	0	0	702,813	0	24,515	0	8,508	0	339,786	0	979,049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该列作为计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金额三项取值标准之一，以辅助您理解“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计算方式。
 - 3)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各项保险金的具体责任及给付条件，请参考本保险建议书的正文，并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4) 表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5)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6) 表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7)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及“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 8)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 1”、“情景 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差，且按可分配盈余的 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4	50,000	50,000	70,000	70,206	95,000	95,206	95,000	95,206	9,051	9,257
2	45	50,000	100,000	140,000	140,875	190,000	190,875	190,000	190,875	25,914	26,673
3	46	50,000	150,000	210,000	212,826	285,000	287,826	285,000	287,826	46,462	48,156
4	47	50,000	200,000	280,000	286,545	380,000	386,545	380,000	386,545	74,695	77,745

5	48	50,000	250,000	350,000	362,603	475,000	487,603	475,000	487,603	130,737	136,771
6	49	50,000	300,000	420,000	441,567	570,000	591,567	570,000	591,567	204,678	215,185
7	50	0	300,000	420,000	448,105	570,000	598,105	570,000	598,105	241,671	257,838
8	51	0	300,000	420,000	454,741	570,000	604,741	570,000	604,741	278,563	301,599
9	52	0	300,000	420,000	461,475	570,000	611,475	570,000	611,475	283,184	311,142
10	53	0	300,000	420,000	468,308	570,000	618,308	570,000	618,308	287,872	320,976
20	63	0	300,000	360,000	464,968	510,000	614,968	510,000	614,968	339,343	438,278
30	73	0	300,000	403,409	603,442	553,409	753,442	553,409	753,442	403,409	603,442
40	83	0	300,000	479,825	831,274	479,825	831,274	479,825	831,274	479,825	831,273
50	93	0	300,000	570,725	1,145,128	570,725	1,145,128	570,725	1,145,128	570,725	1,145,127
60	103	0	300,000	678,846	1,577,494	678,846	1,577,494	678,846	1,577,494	678,845	1,577,492
62	105	0	300,000	702,813	1,681,863	702,813	1,681,863	702,813	1,681,863	702,813	1,681,861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给付”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给付”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利益测算书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保单服务计划——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	丰女士	投保人:	丰女士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3 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	女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	243,916.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年度 1:	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1:	12,500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年度 2:	35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2:	25,000

汇丰臻盈世代 2025 终身寿险 (分红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累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给付 =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1	情景 2
1	44	0	0	243,916	243,916	0	430	70,000	70,206	95,000	95,206	95,000	95,206	9,051	9,257
2	45	0	0	243,916	243,916	0	1,525	140,000	140,875	190,000	190,875	190,000	190,875	25,914	26,673
3	46	0	0	243,916	243,916	0	3,282	210,000	212,826	285,000	287,826	285,000	287,826	46,462	48,156
4	47	0	0	243,916	243,916	0	5,702	280,000	286,545	380,000	386,545	380,000	386,545	74,695	77,745
5	48	12,500	12,500	220,595	221,624	0	7,981	316,536	329,464	429,584	443,039	429,584	443,039	118,237	124,271
6	49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11,380	379,843	401,211	515,501	537,502	515,501	537,502	185,108	195,519
7	50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14,830	379,843	407,151	515,501	543,442	515,501	543,442	218,564	234,274
8	51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18,332	379,843	413,180	515,501	549,471	515,501	549,471	251,929	274,035
9	52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21,885	379,843	419,299	515,501	555,590	515,501	555,590	256,108	282,706
10	53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25,491	379,843	425,508	515,501	561,799	515,501	561,799	260,347	291,641
20	63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64,621	325,580	422,473	461,238	558,764	461,238	558,764	306,897	398,222
30	73	0	12,500	220,595	221,624	0	109,896	364,838	548,291	500,496	684,582	500,496	684,582	364,838	548,291
35	78	25,000	37,500	206,734	213,014	0	129,900	372,892	618,522	372,892	618,522	372,892	618,522	372,892	618,521
40	83	0	37,500	206,734	213,014	0	156,023	406,682	725,958	406,682	725,958	406,682	725,958	406,682	725,958
50	93	0	37,500	206,734	213,014	0	214,387	483,726	1,000,049	483,726	1,000,049	483,726	1,000,049	483,726	1,000,049

60	103	0	37,500	206,734	213,014	0	281,985	575,365	1,377,638	575,365	1,377,638	575,365	1,377,638	575,365	1,377,637
62	105	0	37,500	206,734	213,014	0	296,738	595,679	1,468,785	595,679	1,468,785	595,679	1,468,785	595,679	1,468,783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单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或对保单长期现金价值的增长存在负面影响，建议您结合本表与“综合利益演示表”一起阅读与比较，便于更清晰理解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后各项保险利益的变化。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保单服务需逐次申请，经本公司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当上表“情景 1”档演示某一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不符合前述约定或标准时，该保单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将停止演示。
4. 上述“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利益演示表”演示假设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发生上述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单服务后的各项保险利益：
 - 1) 上述演示假设保险合同生效且持续有效、未发生过其他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向本公司申请上述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服务测算而得。
 - 2) 表列“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发生在保单年度末；表列“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和“退保给付”均为保单年度末发生“当年度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后剩余的金額。
 - 3)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给付。基于上述给付特定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假设前提，且由于红利分配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表列“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将为不保证的。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5. “基本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身故或全残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